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30号

申请人：朱某康。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对其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汞超标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8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举报单（编号：XXX），反映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汞超标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2023 年 9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号的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址为一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明陪同检查。现场检查该公司车间、仓库、留样间等场所，未发现有‘XXX’品牌的成品、包材及相关留样。经询问，该公司称确有客户委托该公司合作加工‘XXX’品牌的化妆品，但从未备案及生产过涉举报的‘XXX 美肌素颜霜套’的套盒化妆品。该公司提供了商标授权书及情况说明 1 份。”

2023 年 9 月 19 日，鉴于暂无证据证实被举报人存在生产汞超标的化妆品，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涉举报单位为一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称确有客户联系合作生产涉举报品牌的产品，该公司完成涉举报产品部分产品的备案后实际并未生产，并提供了情况说明。鉴于暂无证据证实涉举报单位存在生产汞超标的化妆品，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建议举报人向涉举报产品的购买地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对其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汞超标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

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府认为，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前往被举报人登记场所进行检查，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为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称确有客户联系合作生产涉举报品牌的产品，该公司完成涉举报产品部分产品的备案后实际并未生产，并提供了情况说明。鉴于暂无证据证实涉举报单位存在生产汞超标的化妆品，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调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查处反馈的法定职责。该处理结果不直接为举报人设定权利义务，举报人与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朱某康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